

業務聯絡窗口	劉小姐、曹小姐	傳真號碼	0836-22995
聯絡電話	113 保護專線 0836-23575 或 0836-25022 轉分機 312		
地址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服務內容說明	<p>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行為：</p> <p>兒權法：第 4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5. 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6.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之工作。 <p>*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者之裁處：對於警方查獲之放任兒童、少年出入不當場所或僱用兒童、少年從事危害其身心健康工作之業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罰鍰或停業。</p> <p>* 違反本府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的資料彙整及違規場所查詢。</p> <p>兒權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p>
--	---